

佳沃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
论证分析报告的专项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履职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佳沃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佳沃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对《佳沃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以下简称《论证分析报告》）进行了审核，现就此事项发表如下专项意见：

1. 公司编制的《论证分析报告》充分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和发展阶段、融资规划、财务状况、资金需求等因素，并充分论证了下列事项：（1）本次发行证券及其品种选择的必要性；（2）本次发行对象的选择范围、数量和标准的适当性；（3）本次发行定价的原则、依据、方法和程序的合理性；（4）本次发行方式的可行性；（5）本次发行方案的公平性、合理性；（6）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相关承诺并兑现回报的具体措施。

2.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切实可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编制的《论证分析报告》，并同意董事会将相关议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佳沃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的专项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王全喜

石 慧

郭祥云

2022 年 4 月 13 日